

证券代码：835031

证券简称：毅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榕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小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密、李喆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1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：议案内容：

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：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拟修订公司章程>》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<拟修订公司章程>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: 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出席会议的二位股东均有关联关系，故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密、李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